

# 聖公會聖西門呂明才中學

## 家長教師會會章

於 2014 年 11 月 16 日  
家長教師會會員大會  
通過 2014-15 年度  
會章修訂

### 第一章 總綱

#### 一. 名稱：

本會定名為「聖公會聖西門呂明才中學家長教師會 (S.K.H. St. Simon's Lui Ming Choi Secondary School Parents and Teachers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

#### 二. 宗旨：

1. 增進家長、本校及教師之間的聯繫，加強彼此的溝通和合作。
2. 參與本校家長及學校舉辦的活動。
3. 發揮家長專才，舉辦各項聯誼活動。

#### 三. 會址：

本會設址於新界屯門鄉事會路 85 號聖公會聖西門呂明才中學 (以下簡稱「本校」)。  
(S.K.H. St. Simon's Lui Ming Choi Secondary School  
85, Tuen Mun Heung Sze Wui Road, Tuen Mun, N.T.)

#### 四. 認可家長教師會：

本會為本校法團校董會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O 條所承認之認可家長教師會。

### 第二章 會員、會籍、會費

#### 一. 會員：

本會會員分為下列兩類：

##### 1. 家長會員：

凡現於本校就讀學生之其中一位家長或監護人、願意遵守本會會章、有交會費者均成為家長會員。

##### 2. 教師會員：

凡本校在職校長及教師，均為本會教師會員。

## 二. 會員權利與義務：

1. 在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以下統稱「會員大會」）中：
  - (i) 家長會員有動議、表決、選舉及被選權；
  - (ii) 教師會員有動議、和議、表決、選舉及被選(執行委員會內教師委員職位)權。
2. 除上面第 1 款所述外，所有會員均享有其餘一切會員權利。
3. 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並須遵守本會會章及會員大會與常務委員會通過之決議。
4. 家長會員須準時繳交會費。
5. 會員須協助促進會務發展，並支持本會的各项活動。
6. 會員擔任本會工作均屬義務性質，任何會員不得接受本會之薪酬。
7. 如未得本會書面同意，會員不得擅用本會名義從事活動，不可從事任何政治宣傳或任何不符合本會利益之活動。
8. 如有必要，本校有否決權停止本會之一切會務。

## 三. 會費：

1. 家長會員須繳交會費。每年會費之調整由常務委員會決定。
2. 教師會員毋需繳交會費。
3. 凡會員中途退會者，已繳之會費概不退還。

## 四. 終止會籍：

1. 如會員違反本會會章或會員大會之決議及/或作出有損本校或本會聲譽或利益之行為，常務委員會有權終止其會籍，其所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2. 如會員擬退出本會，須事先兩個月致函通知本會，經常務委員會通過後方正式退會，其所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3. 如會員觸犯本港刑事法例而被判有罪，其會員資格將即時自動終止，其所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4. 如家長會員之子弟離開本校，其會員資格將即時自動終止，其所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5. 本校校長或教師離職，其會籍自動終止。

## 第三章 組織：

- 一. 本會組織包括會員大會、常務委員會及名譽顧問。

## 第四章 會員大會：

一.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所有會務由常務委員會全權處理。

### 二. 週年會員大會：

1. 週年會員大會由會員組成，每年最少召開一次，週年會員大會於每學年學期初（十月至十一月內）召開。
2. 週年會員大會之權責包括：
  - (i) 通過上次週年會員大會之會議紀錄。
  - (ii) 通過全年會務報告。
  - (iii) 通過已經審核之全年財政報告。
  - (iv) 按本會會章規則修訂本會會章。
  - (v) 商議及推展本會會務。
  - (vi) 推選本會來屆常務委員會。

### 三. 特別會員大會：

1. 常務委員會可於有需要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2. 常務委員會在接獲二十位或以上會員聯署書面要求並提交議程後，須於三十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但在特別會員大會會議中只可討論及議決上述以聯署書面提交之議程。若該等議程包含修訂會章條文，修訂條文須先經本校法團校董會審議批准後方可交特別會員大會討論。

### 四. 會員大會通告：

於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召開前最少十四天，常務委員會須以書面通告全體會員有關會員大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 五. 會員大會之會議法定人數：

1. 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會議法定人數是六十位會員。
2. 若在會員大會會議預定開始時間後三十分鐘仍未達會議法定人數，主席得宣佈會議改期，並須於其後之十四天內召開會員大會。
3. 若在延期之會員大會會議預定開始時間後三十分鐘仍未達會議法定人數，則以出席之會員人數為會議法定人數，正式舉行會議。

### 六. 通過議案：

所有會員大會會議之議案（修訂會章及解散議案除外）須經投票人數之半數以上投票通過，方為合法。

## 第五章 名譽顧問

凡現任本校校監及本校其他註冊校董均自動成為名譽顧問。名譽顧問可列席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但無動議、和議、投票、選舉及被選權，亦無須繳交會費，但如需要時，有最終闡釋此會章權，並有權否決本會之議決和活動。

## 第六章 常務委員會

### 一. 組織：

常務委員會由十二位委員組成，包括屬家長會員之委員(「家長委員」)六人、屬教師會員之教師委員(「教師委員」)六人。教師委員由本校校長委任，家長委員由週年會員大會選出，常務委員會職位如下：

- (1) 主席：1人(家長會員1人)
- (2) 副主席：2人(家長會員1人，教師會員1人)
- (3) 司庫：1人(教師會員1人)
- (4) 核數：1人(家長會員1人)
- (5) 秘書：1人(教師會員1人)
- (6) 康樂：2人(家長會員1人，教師會員1人)
- (7) 聯絡：2人(家長會員2人)
- (8) 編輯：2人(教師會員2人)

### 二. 責任與權力：

常務委員會具有下列之職責及權力：

1. 於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全權處理本會事務。
2. 每年最少舉行二次會議。
3. 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
4. 策劃及推展符合本會宗旨的工作及活動。
5. 帶動會員參與本會各項工作及活動。
6. 於有需要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7. 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
8. 可設立工作小組以協助工作進行，亦可委任委員以外之任何會員協助小組工作，惟非委員之小組組員沒有屬委員之權利。

### 三. 委員之職責：

#### 1. 主席：

- (i) 為本會之主席。
- (ii) 負責召開並主持週年會員大會會議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 (iii) 負責主持特別會員大會會議。
- (iv) 主理本會一切事務及簽署一切文件。
- (v) 於週年會員大會提交全年會務報告。
- (vi) 代表本會對外交涉及活動。

#### 2. 副主席：

- (i) 負責協助主席處理會務。
- (ii) 如主席缺席或請假時，代履行主席之職務。

#### 3. 司庫：

- (i) 負責管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務。
- (ii) 編制每年財政預算。
- (iii) 須於週年會員大會呈報已經核算之財政報告。
- (iv) 編寫每項活動之財政收支紀錄。

#### 4. 核數：

- (i) 負責審查司庫編寫之財政收支紀錄，及於審核後加簽，以資證明。

#### 5. 秘書：

- (i) 負責處理本會一切書信文件及會員名冊。
- (ii) 編訂會議議程及發佈會議通告。
- (iii) 負責製備會議紀錄。
- (iv) 保管本會印章及書信文件。
- (v) 保管本會一切檔案文件。

#### 6. 康樂：

- (i) 負責策劃統籌本會之文娛康樂活動。
- (ii) 負責策劃講座及安排家長研討會與座談會。
- (iii) 負責推廣符合本會宗旨之一切福利活動。

#### 7. 聯絡：

- (i) 負責於各種會議及活動前聯絡會員及本校非會員家長。
- (ii) 協調會員間之溝通。

#### 8. 編輯：

- 負責出版學校與家庭通訊刊物。

#### 四. 常務委員會之選舉：

##### 1. 任期：

- (i) 委員之任期為兩年，在任滿年之週年會員大會中交職。
- (ii) 委員可連選連任。
- (iii) 委員擔任本會工作均為義務性質，無任何薪酬。

##### 2. 選舉：

- (i) 常務委員會家長委員於週年會員大會中選出。
- (ii) 家長會員有選舉及被選權。

##### 3. 提名：

各會員可於週年大會召開前一個月，以書面提名合資格之家長會員為常務委員會候選家長委員。

##### 4. 投票：

如候選委員人數超逾常務委員會之有關職位席位數目，則須進行投票選舉。各會員有投票權，投票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不設授權票，得票最多之家長委員候選人當選；若有候選人票數相同，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者。有關之常務委員會職位由當選的委員互選產生。

##### 5. 補選：

若不多於三個家長委員出缺（不包括主席職位），常務委員會有權任命任何家長會員填補有關空缺。如出缺職位為主席，則由屬家長會員的副主席自動補上。如出缺家長委員超過三位，則安排在會員大會補選。如有教師委員職位出缺，則由本校校長委任教師會員補上。

##### 6. 職位分配：

家長委員於第一次常務委員會會議中互選產生，教師委員由教師委員互選產生或由本校校長委任。

#### 五. 常務委員會會議：

- 1. 每年最少舉行二次。
- 2. 會議通告須於開會前七天分發予各委員。
- 3. 法定會議人數為委員人數之一半。
- 4. 一切動議須得與會者簡單大多數作通過，方可成議決案。

## **第七章 財政管理：**

- 一. 所有本會經費，須存入以本會名稱開設的銀行戶口。本會戶口須由常務委員會主席、兩副主席及司庫合共四人簽署以本會名義開設。
- 二. 一切經費之運用須符合本會宗旨。
- 三. 司庫負責管理本會一切開支及收入。
- 四. 本會發出之支票須由正、兩副主席及司庫四人中，由其中兩位簽署，方為生效。二人之中，必須一為家長委員，一為教師委員。
- 五.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
- 六. 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三年。
- 七. 常務委員會有動用本會資金之權力。本會任何活動之經費支出須先經常務委員會批准。
- 八. 司庫須於每次常務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並製備該財政年度之財政報告。財政報告經核數核算後，再交回常務委員會審核，並提交週年會員大會通過。
- 九. 每年之財政盈餘，須撥作本會基金。基金之用途由應屆常務委員會決定。
- 十. 司庫須於週年會員大會中提交財政報告。
- 十一. 本會財政以量入為出為基本原則，不得舉債。
- 十二. 本會之財務支出不能超過每年經費收入及基金結存之總和。

## **第八章 本校家長校董選舉：**

- 一. 本會作為本校之認可家長教師會，須負責依照教育條例、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以及「聖公會聖西門呂明才中學家長校董選舉規則」舉行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
- 二. 上述家長校董選舉規則之任何修改，須經本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

## **第九章 解散本會：**

- 一. 如擬解散本會，須得出席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總人數三分二或以上通過，並須經本校法團校董會同意，始能生效。
- 二. 本會解散後，一切所餘資產全數捐贈聖公會聖西門呂明才中學。

## **第十章 修訂會章：**

凡擬修訂會章時，修訂條文須經本校法團校董會審議批准後，並經出席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三分二或以上出席會員通過，及本校法團校董會之書面同意，方可生效。

## **第十一章 附則：**

- 一. 本會會址乃借用聖公會聖西門呂明才中學校址。
- 二. 本會舉辦任何活動而使用上述校址時，仍應事先徵得本校法團校董會的同意，方可使用。
- 三. 本會任何委員不可與其他會員進行涉及金錢利益的商業活動。
- 四. 本會所有文件紀錄、收支紀錄及支票簿，必須存放於聖公會聖西門呂明才中學。